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文件

五教体函〔2022〕25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光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龙庆社区原龙庆小学扩建校舍欠施工方工程款债务问题请求区委政府及教育部门处理解决》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原西山区 2003 年 3 月(区划前)投资扩建龙庆小学，原建工程时由西山区政府、西山区教育局、沙朗乡政府、龙庆村委会共同研究讨论商量，由区、乡、村三级出资建设。学校扩建用地由龙庆社区承担解决，要求社区一次性投资 6 万元，沙朗乡政府投资 2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西山区政府、西山区教育局投资。当年西山区教育局已拨付 90 万元，余欠资金由区政府教育局逐年补助下拨，以上相关资料社区无法提供(当时区、乡、村三级会议纪要社区无法提供)。工程开工后，西山区教育局拨付 90 万元，沙朗乡政府拨付 20 万元，龙庆村委会拨付 6 万元，区、乡、村三级拨付合计 116 万元已支付施工方。当时该社区履行的责任拨付 6 万元已完成，且历年都在支付学校占地粮食补偿款。学校扩建工程完工后该项工程款还未付完加之区划调整，工程尾款未交接清楚，施工单位未追问工程款，社区历届在任干部就没再过问这件事，现需要协调区委政府及教育部门协调解决。

二、答复正文

原西山区龙庆小学扩建项目，2003 年 3 月 13 日龙庆村委会与昆明西山沙朗建筑经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3 年 8 月 28 日龙庆小学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建筑工程结算书》，龙庆小学工程总造价为 2522426.92 万元，2004 年已支付工程款 116 万元，余款 1362426.92 元未付。

目前,代表无法提供 2003 年西山区政府、区教育局、沙朗白

族乡政府、龙庆村委会职责分工和各自需要承担建设的费用依据或会议纪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两区政府在区划调整过程中对学校扩建资金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债务债权如何划分的具体情况等资料。

代表提供了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云 0102 民初 14083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云 01 民终 5851 号）2 份判决书。

鉴于龙庆小学扩建项目距今已有 19 年，作为街道社区对具体建设出资情况了解较为清楚，结合建设施工单位起诉主体为龙庆社区，针对龙庆小学所欠工程款，由龙庆社区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形成专报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由西翥街道办事处、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共同于 9 月中旬前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明确解决问题思路。西翥街道办事处、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将积极配合龙庆社区，通过合法程序解决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事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西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樊兴友 13529185216

朵春仙 15887289156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